

喜看千重浪 更上一层楼

——纪念我国科学基金制建立 10 周年

卢嘉锡

科学基金制在我国建立已经 10 年了。我作为我国第一个全国性科学基金组织——原中国科学院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回顾 10 年来科学基金制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心中感到无限欣慰。

1981 年 5 月，89 名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怀着对发展我国科学事业的使命感和紧迫感，联名向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了建立中国科学院科学基金的建议。这一建议立即得到邓小平同志及其他党和国家领导同志的批准。从 1982 年起，由国家拨专款，建立面向全国的科学基金，用以资助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中的基础性工作，并成立了由教育、科学、工业、农业、医药卫生各界 23 名专家、学者组成的基金委员会，挂靠在中国科学院，独立地开展工作的。采取宏观指导、自由申请、专家评审、择优支持、按项目拨款、专款专用的方法，资助优秀的科研工作。从此拉开了我国科学基金制的序幕。1982 年至 1985 年，共受理申请项目 9344 项，申请总金额 75,339 万元；批准资助 4426 项，资助总金额 17,271 万元（其中高等院校占四分之三），项目资助率 47%，平均单项资助强度约 4 万元。资助项目分布在全国 27 个省、市、自治区的 450 多个单位，有 3.5 万名科技人员参加资助项目的研究工作。

中国科学院科学基金的建立，加强了国家对基础性研究工作的支持，促进了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的结合，密切了中国科学院同高等院校及产业部门、地方研究机构的联系，尤其重要的是它为我国实施科学基金制提供了直接的经验。实践证明，科学基金制是一种有活力的、适合基础性研究特点的拨款方式和科研管理制度，它有利于基础性研究工作的稳定和持续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提供先导和储备；并能推动科学研究的公平竞争，打破部门之间封锁、条块分割，克服平均主义和低水平重复，激发科研人员的开拓、进取、创新精神，促进科学水平的提高和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同时可以充分发挥专家的咨询、决策和指导作用，实现科研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中国科学院科学基金的成功试验，为全国基础性研究体制的改革和建立，开辟了一条有效的途径。1985 年 3 月，中共中央在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把实施科学基金制作为改革基础性研究拨款方式和科研管理制度的方向提出。1986 年 2 月，国务院决定正式成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科学院科学基金委员会，随之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成立后，坚持“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不断开创资助工作的新局面，促进了我国科学基金制的发展。在科技体制改革的推动下，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科学基金、科技基金相继设立。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外，全国已有 20 个部门设立了行业科技基金和人才培养基金，22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地方性自然科学基金、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和科技基金；众多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为了搞活科研管理，提高申请国家、

行业、地方科学基金的命中率纷纷用自选项目经费,设立基层单位科学基金;此外,民间科技基金会和一些公益性基金会对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的资助,也是科学基金制不可忽视的补充。现在,科学基金制已成为我国基础性研究的一种重要管理模式,受到了广大科技人员的欢迎和支持。

我国科学基金制的成长过程,说明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我国建立和实行科学基金制的一系列决策是正确的,有远见的。现在,全党、全国正在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对于科学基金工作来说,在这一思想指导下,如何进一步巩固、发展、完善科学基金制的成果,充分发挥它在提高我国科技水平、培养人才方面的作用,使科学基金工作更上一层楼,是广大科技人员寄予的厚望。

为此,首先建议国家能较大幅度地增加科学基金经费。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为例,虽然每年经费都有一定增长,但由于起点太低,仍与科学事业发展的需要相差甚远,造成了获资助项目经费不足,因而完不成预定目标的情况,还有相当多的好项目因财力不足得不到资助,影响了科学基金制优越性的充分发挥,甚至挫伤了一些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并造成社会劳动的浪费。其它基金会的情况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大致相似。这是目前科研人员对科学基金制反映最强烈的问题。每年人大会议、政协会议都有这方面的提案,但效果甚微。我们恳切希望政府有关部门能认真研究解决这个问题。

其次,要建立、健全科学基金制的法律保障。实施科学基金制是一大变革,必然会受到来自各方面的阻力,如果不采取立法手段,肯定其地位、作用和经费保证,已取得的改革成果将难以得到巩固,甚至有得而复失的可能,这种危险已在有些部门显露。如对科学基金制的宣传越来越少,评价越来越低;有的基金会经费逐年减少;有的基金会差点被撤消。建议国家组织有关部门着手科学基金法的起草,或者在拟议的科技进步法中单辟一章,明确科学基金制的各项条款。国务院在1988年就公布了民间基金会管理办法,而国家设立的基金会(含行业、地方基金会)至今却无法可依,这是不正常的。

再次,科学基金制还需要不断地完善。如对不同学科经费分配的宏观决策问题尚未解决,资助项目的检查管理和研究成果的跟踪评价还有待加强,专家评审制度尚须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制的理论方法的研究尚未跟上,各基金会会间的信息交流和资助项目的协调、衔接还没有摆上日程。总之,目前的科学基金管理离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科学基金制,还有很大距离。希望从事科学基金工作的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戒骄戒躁,继续前进,不断总结经验,继续改进和完善我国科学基金的申请、评审、管理办法。我相信,一个顺应我国科学发展需要的科学基金制度,必将在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SEEING WITH HAPPINESS RIPPLES TIER UPON TIER AND STEPPING UP ANOTHER STOREY — CELEBRATION OF THE DECADE OF SCIENCE FOUNDATION IN CHINA

Lu Jiayi